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在 2015 年度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本人 2015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股东大会 1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或按要求进行了通讯表决，列席了股东大会，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况。在会议召开前，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主动了解议案相关情况，与公司董事、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交流，积极发表意见并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判断，审慎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发生的凡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重大事项均能做到认真了解情况，重点关注相关议案的合法、合规性，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共发表独立意见 5 次，分别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日常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核销部分应收账款、企业会计政策变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提坏账准备等事项发表了专业独立意见，独立公正地履职职责。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日常履职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 2015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等重大事

项充分关注，了解掌握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积极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就有关问题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给予公司意见或建议，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努力维护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201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各项工作制度要求，主持和配合做好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履行好专门委员会工作职责，协助公司董事会开展工作。

报告期内，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共组织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对 2015 年度公司各期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年报审计工作期间，按照《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规定要求，充分发挥专业知识和审计的独立性，对公司审计计划及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通过电话沟通、见面会等形式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多次沟通，督促年报审计工作进度，对年报的编制工作过程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为董事会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 次，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会议，对董监高年度报酬情况进行了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除参加公司相关会议及发表相关独立意见外，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及时、准确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四、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和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和咨询机构、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独立董事签名：赵秀芳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